

关于做好2005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6/2021\\_2022\\_\\_E5\\_85\\_B3\\_E4\\_BA\\_8E\\_E5\\_81\\_9A\\_E5\\_c38\\_5611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6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1_9A_E5_c38_56116.htm) 各系（院、部）：

根据《河南省教师资格管理办公室关于做好2005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豫教资办[2005]3号）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就2005年我校教师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人员范围和类别（一）申请人员范围：我校尚未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在职或拟聘专职教学人员。（二）申请人员类别：根据申请人员本人学历和职称情况，共有5种类别：1、具有副教授、教授职称；2、具有博士学位；3、全日制师范毕业；4、非师范毕业；5、自考、函授师范毕业。二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申请条件 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，必须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，在申请时必须提交以下基本材料：（一）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原件一式二份；（二）《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》原件一式二份；（三）《河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》原件一式二份；（四）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；（五）申请人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；（六）高等学校在职或拟聘任专任教学人员身份证明；（七）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。说明：（一）具有博士学位人员和具有副教授、教授人员只需提供以上材料；（二）全日制师范毕业人员和自考、函授师范毕业人员另须提供：1、申请人普通话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；2、师范教育类毕业生证明材料（如：师范教育类毕业生学籍表）复印件一份。（三）非师范毕业人员另须

提供：1、申请人普通话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；2、非师范教育类毕业人员《河南省教师职业素质和技能考试合格证》原件及复印件一份。三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认定程序

（一）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报名 1、报名时间：7月13日；2、报名时由单位统一提供申请人员花名册，加盖单位公章，并报软盘或发送至信箱jszg@mail2.xytc.edu.cn。花名册用Excel制表，格式见附件1。

（二）教师职业素质和技能培训及考试 经研究，我校将教师职业素质和技能培训列入新补充教师的岗前培训。自2004年8月以来新补充的未参加该项培训的教师，均须参加培训。如往年已取得《河南省教师职业素质和技能考试合格证》，可不参加培训及考试。

1、教师职业素质和技能培训（1）报名时间：7月13日（和“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报名”同步）（2）具体培训时间另行见人事处网页通知。

2、教师职业素质和技能考试（1）报考时间：7月13日，（和“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报名”同步，报考人员在申请人员花名册中注明） 报考人员按规定需交纳相应的考试费每人50元外，须提交以下材料：a、报考人员个人身份证复印件（B5复印纸复印）；b、报考人员个人近期一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3张（张贴在身份证复印件上）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